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40號

抗　告　人　許儷珊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邱楊明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度補字第18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，發回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其餘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關於駁回部分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以相對人為被告，向原法院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2年7月12日以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0萬2,6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4,659元，並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，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抗告人就相對人所提離婚之訴提起反訴（原法院111年度婚字第24號），請求離婚、離因損害賠償、離婚損害賠償、剩餘財產分配及分割共有物，並已繳納裁判費。其中分割共有物部分，並已陳明該部分之市價為2,500萬元，抗告人應有部分為2分之1，故該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250萬元。詎上開分割共有物部分，經移送原法院民事庭後，原裁定復再次核定分割共有物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40萬2,634元，並命抗告人補繳裁判費，顯有誤認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本件抗告人向原法院家事庭提離婚反訴併請求

分割共有物，起訴時已陳明分割共有物部分之土地、建物市價為2,500萬元，抗告人應有部分為2分之1，是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,250萬元，並於提起上揭反訴時，已向原法院繳納全部裁判費，有原法院自行收納款項當事人一收據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。則抗告人既已陳明關於分割共有物部分之土地、建物之市價為2,500萬元，原裁定在該部分簽移民事庭後逕依公告現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即有未恰，該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何，即待原法院予以調查確定，並據以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有誤，即非無據，爰將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予以廢棄，發回原法院另為適當之處理。至原裁定命抗告人補繳裁判費之部分，為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，係屬不得抗告之裁定，抗告人就該部分之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惟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既經廢棄，則命補繳裁判費部分即失所附麗，應俟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後，再行計算。另本件抗告人於提起離婚反訴時，就分割共有物部分已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並繳納裁判費，應一併注意及之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宏節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合法部分不得再抗告，其餘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若芸